

第五届中国质量大会将于9月1日在蓉召开 西部省市首次承办国际质量盛会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记者从8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成都召开的中国质量(成都)大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9月1日,第五届中国质量大会将在成都举办,这也是首次由西部省市承办的国际质量盛会。大会筹备情况如何?有哪些亮点特色?中国质量(成都)大会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质量发展局局长刘三江、四川省政府副秘书长葛晓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凯、成都市政府副市长吴皓介绍了大会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了解,中国质量大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我国质量领域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国际性质量会议。第五届中国质量大会即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3家单位主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药监局、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13家单位联合主办,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中国质量报刊社3家单位承办。

据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局长刘三江介绍,本届大会以“经济复苏中的质量变革与合作”为主题,按照“国际视野、中国特色、四川特点、成都韵味”的目标来设计,邀请各方代表共同探讨新形势下的热点质量话题和质量管理前沿内容,凝聚质量共识,促进质量合作,加快质量变革,推动全球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9月1日上午为开幕式及主论坛,包括中外领导和嘉宾致辞演讲。9月1日下午举行8个分论坛,同步举办国家级标准计量质量技术机构与四川企业对接会。9月2日上午为闭幕式,包括中外嘉宾演讲、发布《成都质量倡议》、举行下一届(第六届)中国质量大会交接仪式。9月1日至3日平行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

本届大会采用线下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大会正式代表850人,其中外国嘉宾200人左右,包括外国政要、有关国际组织负责人等。参加大会开闭幕式以及分论坛的人员预计将超过2000人。

国际质量盛会 为何选择成都?

本届大会为何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刘三江表示,四川省委省政府坚持走以质取胜之路,过去5年来,全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等一直保持全国前列,中西部领先地位,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1.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营收占比超过20%,地区生产总值达5.67万亿元,着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走出了治蜀兴川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成都市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圈建设的“极核”,获得全国首批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也是西部地区唯一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殊荣的城市。“在四川成都举办第五届中国质量大会,有利于成都加快打造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引领带动西部地区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四川把质量工作作为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的重要切入点,纵深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着力推动产业、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全面升级,强化了四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支撑,“质量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质量支撑基础更加坚实、质量品牌矩阵加快打造、区域质量协同发展稳步推进、质量工作成绩亮点频出,初步构建起具有四川特点的质量发展新格局。”四川省政府副秘书长葛晓鹏说。

“这是成都展示形象和推动全市质量发展的有利契机。”成都市政府副市长吴皓表示,将进一步增强抓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抢抓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宏观政策利好机遇,用好质量大会召开的契机,瞄准短板弱项、找准发力方向,拿出有力措施,不断推进成都的质量发展。

大会多项“四川特色” 值得关注

发布会上,刘三江透露了此次大会的“四个新看点”——新主题、新模式、新平台、新成果。本次大会探索会展结合的办会模式,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多维度直观展示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增强世界对中国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信心。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开设长久性的大会网站,做好大会

线上直播、云展馆、会务服务和大会宣传等工作,提高大会服务质量和传播效果。大会由多部门联合举办,会议期间设置一系列分论坛,举办质量成果展,为质量领域政产学研企各方代表提供交流合作机会,真正把大会办成质量工作者的大舞台。

国家级标准计量质量技术机构与四川企业对接会是大会的一项特色活动,据悉,8个分论坛邀请了国内外知名学者、业界专家、政府代表等各界嘉宾,聚焦“经济复苏中的质量变革与合作”共同探讨高质量发展之路。其中,公园城市标准化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实践探索论坛,将发布成都公园城市标准化建设相关成果、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标准体系,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与“国家标准化战略实施落地”双重目标,探讨分享公园城市标准化建设理论与实践经验。以“强化质量基础、赋值现代产业”为主题,邀请近140名国家级标准计量质量技术机构专家学者和近270名四川优秀企业代表,共同商讨如何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合作。对接会将聚焦四川省六大优势产业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搭建国家级技术机构与四川企业互联互通桥梁,“面对面”开展圆桌对接,围绕企业需求、瞄准质量短板,研讨解决方法和改进方案,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精准服务、靶向发力,助力“提质强企”。

值得关注的是,大会还结合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围绕四川特别是成都特色产业,组织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在华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检测认证机构、国家计量技术组织等,与四川相关企业和技术机构对接、洽谈、签约。

天天 315·消费提示

□本报记者 马工枚

爱美人士出入美容机构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3天彻底祛斑”“7天美白嫩肤”“中草药淡斑,绝不反弹”“秘方祛斑,一周根除”等广告语随处可见。商家片面夸大美容效果招徕消费者,却闭口不谈产品可能存在的副作用,美容消费引起的投诉呈逐年递增之势。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19年2月9日,四川省峨眉山市消费者李某某经人介绍来到某美容店花费6800元美容,项目名称是“去红血丝”。项目完成后李某某专门在家休养了两个月,脸部掉疤后却出现黑色素沉积,认为自己已毁容。4月10日李某某再次来到该店,负责人态度恶劣,拒绝承担责任。李某某请求峨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委会出面调解。经充分沟通后,最终达成协议:该美容院老板同意全额退还投诉人李某某费用6800元。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的规定进行调解,美容院未明确告知美容服务项目、效果、费用及安全风险责任等,承担一定责任。

在此,温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要擦亮眼睛,注意避“坑”,保护好自己消费合法权益。选择美容机构做护理方面美容服务时需谨慎,一是要看清楚对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即服务项目是普通美容还是医疗美容。《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医疗美容从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目前许多美容机构不具备医疗美容资质,擅自为顾客做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对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二是消费者不要听信店方的口头承诺宣传,夸大功效勿轻信,警惕产品含激素。先与美容机构签订一份书面协议,明确美容服务项目、效果、费用及安全风险责任等,以便维权时有证据,再缴付费用。

美容消费遇麻烦 消保维权全额退还

